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政报〔2023〕4号

签发人：陈 鹏

双江自治县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以及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使命感切实担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任务，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圆满完成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

务，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一是全面推进“综窗”改革。投入县级财政资金 230 万元，实施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对 36 个政务服务部门 1423 个事项进行梳理整合，461 项进驻“综合窗口”办理，678 项进驻“专业窗口”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90%，162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证件办理零收费，进驻事项实现了一窗通办、一次办好，真正让企业和群众“只跑一次腿、只进一扇门”。二是着力创优“四减”模式。通过“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措施，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精准梳理事项申请材料，不断压减审批材料，433 项政务服务事项减少材料 392 份，平均缩减率 17.8%；进一步整合关联事项，合并重复环节，大幅压减审批时间和企业办事成本，241 个行政许可事项压缩审批环节，压缩率达 40.5%；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模式，梳理减时事项 843 项，全面压缩办理时限，对一般申请事项做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面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明确证照收费事项，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162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证件办理“零收费”。三是开展“减证便民”服务。进一步简化各类证明材料，加强互认共享，取消证明事项 197 项，依法保留 70 项、基层开具 6 项。建成政务服务自助区，开通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实现随时来随时办的高效服务。

（二）强化制度建设，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是用好地方民族立法权。紧紧围绕边疆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结合双江自治县实际，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机制程序，坚持立良法、促善治，始终把促进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作为民族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高民族立法工作水平。先后制定和修订自治条例、单行条例3件，即《双江自治县自治条例》《双江自治县古茶树保护管理条例》《双江自治县南勐河流域保护管理条例》，为贯彻落实好《条例》，制定了《双江自治县自治条例实施办法》《双江自治县古茶树保护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双江自治县合同管理办法》等具体办法和细则。二是**认真抓好规范性文件事前审查和事后备案制度的贯彻实施**。严格按照《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规定，出台《双江自治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认真做好事前审查和事后备案工作，坚持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统一、有效，切实减少和避免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大力开展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坚持立改废并举，增强法规规章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主体、依据、内容和法律责任方面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全面清理与改革规定不一致的有关规定。一年来，共清理规范性文件98件。

（三）健全决策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严格执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双江自治县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依法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研究相结合的政府决策机制，对公共权力运行中涉及到的重大事项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会议议事、行政监督、依法行政、勤政廉政等各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政府工作规范体系。凡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等重大问题，均由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不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县人民政府统一聘请一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全县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村（社区）常年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涉法事项。一年来，律师团队审查政府及组成部门合同、协议 70 余份，参加政府部门会议 20 余次，代理县人民政府、部门行政、民事诉讼案件 20 余件。同时，对各乡（镇）、各部门移送的截止 2022 年底前尚未履行终止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政府合同进行全面法律审查，共完成移送审查 208 份，保证了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

（四）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完成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组建一支综合执法队伍，探索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依法审查

公布全县行政执法主体 38 个，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始终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使行政执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一年来，共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4 期 19 场次，共 213 人参加考试。二是全面强化执法监督。坚持每年抽查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案卷，指出执法环节不严谨、办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与各行政执法单位协调配合，与市场监管领域、农业农村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等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与县级 32 个行政执法单位开通了“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规范“两法衔接”程序，实现了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有效监督。三是全面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出台《双江自治县非法侵占林地种茶毁林“七个一律”严惩措施》。成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行县乡村三级房长制，加强乱占耕地建房管理。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公共卫生、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环境提升等领域法律法规的执行。

（五）建立多元矛盾化解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积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贯彻《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严格执行《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健全完善全县人民调解组织体系，推动构建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目前，全县共有基层调委会

88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4个，调解员1426人。一年来，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667件，调处成功1645件，调处成功率98.68%。二是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启动并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一年来，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2件，办结11件，正在办理1件。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三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平台基本建成，共设立13个法律援助工作站，76个法律援助工作点。在县内主要公共场所和各村（社区）投放公共法律服务智能机器人90台。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4件。

（六）健全行政监督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全面落实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强化党内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行政权力的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制定出台《公共资源交易查询记录制度》，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的通知》，建立项目交易前联席会议制度和项目招标、产权交易、项目合同政府领导审查机制，县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行为，公共资源交易日趋规范。一年来，共完成交易190件，总成交金额13.89

亿元。依法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严肃认真地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一年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35 件、政协提案 230 件，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创新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途径，切实提升财政监督科学化水平。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财务预决算、部门动态、政府采购公告、工程招标投标公告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公告 4225 余条，实现“阳光政务”。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均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投诉的举报地址、电话、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所举报的执法问题及时调查，并作出回应。

（七）强化应急处置建设，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二是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三是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特别是对 11·18 疫情发生以来，县、乡两级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

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迅速反应、上下联动、精准施策、果断处置。划定并对外公布高风险区 6 个，分别采取隔离管控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加强隔离场所管理，持续对重点区域进行环境消杀；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有序组织开展区域核酸检测；重点对农贸市场、药品和医疗器械、餐饮、涉疫场所等进行管理；强化医疗物资保障，共储备 N95 口罩 1.57 万个，一次性外科口罩 12.67 万个，一次性防护服 5059 套。强化生活物资供给，明确重点保供企业 22 家，粮油、肉类等主要生活物资充足，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八）创新社会治理，全面助力法治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是推行“三四五”工作法。主动搭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关心群众的桥梁，关心关注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及时解决基层社会治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和社会问题，实行挂钩联系基层“三必访”（即：县乡单位每年组织干部职工到挂钩服务村（社区）的所有家庭开展综治维稳大下访活动；村（社区）干部对辖区特殊困难群众进行季度定期走访；对各村（社区）“三留人员”实行每月必访），做到基层干部基本情况“四必清”（即：全县乡、村两级党政干部做到准确掌握本辖区内居住情况、人员信息、区域设施、矛盾隐患等基本情况），倾真情、送温暖，群众遇困“五必到”（即：针对村民家庭变故、突发生活困难、发生邻里纠纷、突发事件、治安案件等特殊情况，做得及时到位、及时稳定疏导

情绪、及时上报处理),有力助推了农村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二是“五治”助力“五美”。坚持党建引领,推动乡村振兴理事会及各类组织细维处理、细节落实,以自治为基础助力生态美,以法治为依据助力社会美,以德治为引导助力心灵美,以贤治为动力助力活力美,以智治为手段助力和谐美。沙河乡景亢自然村在“六个共同”的基础上,通过做实支部党建、挂钩联动等措施和以自治、法治、德治、贤治、智治“五治”为抓手,推动“不上锁”美丽村庄建设。

(九)强化宣传引导,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中,注重抓好氛围营造,充分发动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积极主动参与。一是抓住“关键少数”提高干部法治思维能力。坚持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制度,带动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依法行政法律知识,努力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年来,县委常委会议集中学法1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19次,各级党委(组)中心组集中学法623场次,干部任职前考法25人次,干部在线学法4700余人次。编印《双江自治县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学习手册》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应知应会知识50问》等学习资料发放到全县各级各部门学习。二是“线上+线下”相结合抓宣传。通过“双江融媒”“平安双江”“双江微普法”等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推送宣传120期;印发小画册、小折页等宣传品5万份,制作宣传展50幅。三是创新推广“五个一百活动”抓宣传(即百名政法干

部访万家、百名法治副校长进百校、百支法治宣讲队进千村、百名指导员进百家企业、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百日整治)。发挥少数民族干部优势，深入基层，以“双语”向少数民族群众宣传 150 场次，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到中小学校上法制课 105 场次 15000 余人次，党建指导员进企业宣传 83 场次。通过采取有力的措施，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广大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的知晓率大幅提升，形成了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回顾总结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依法行政工作进展不平衡。**个别部门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紧迫感不强，缺乏长远规划和有力措施，制度建设和工作进展较为缓慢。**二是社会矛盾处理机制不够健全。**城市建设矛盾突出，群众对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期望较高，面对各类矛盾和问题，信访、投诉、举报受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行政应诉等机制尚不完善。**三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强，还不同程度的存在不持证执法、不亮证执法和随意执法的现象。**四是政府部门内设法制机构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随着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任务明显增加，机构调整，机构人员编制不足，工作条件有限，难以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

快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置于同一重要位置同步推进，在党政机构改革中组建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和副主任，并设立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协调小组。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依法治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成立以县党政主要领导为双组长、64个部门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工作推进及任务落实情况，做到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严格落实依法行政、依法监督，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把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各乡（镇）、部门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抽调精干人员组建工作办公室，明确了工作职责，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人管、事情有人抓、任务有落实。

二是部署细化落实重点工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领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法治双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双

江自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双江自治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系列文件，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把法治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到各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及各乡镇（镇）党委政府，举全县之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齐头并进。三是**依法主动接受监督**。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听取各界人士意见建议。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制度，依法定期公开公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和政务公开清单。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县人民政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持续强化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理念，着力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深化普法用法、推进依法行政上下功夫，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一）持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持续强化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

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本地区、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渠道。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在政府常务会上组织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经验成效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继续抓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在2022年度创建的基础上，根据《双江自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版）》《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任务清单》，进一步统一思想，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对标对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认真查缺补漏，补短板强弱项，积极收集整理上报材料，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三）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政

府法律顾问动态管理、绩效考评等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有效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配置执法资源，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执法端口前移。加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疫情防控、食品药品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继续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制度。执行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严格适用程序。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执法手段的运用，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五）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三调”联动，积极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加强源头治理，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推广运用“云智调”系统。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整合，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提升

行政复议质量和公信力。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强化法治宣传，认真贯彻实施双江自治县“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行精准式普法，提升普法效果。

（六）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实现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和社会监督。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和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机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

2023年2月22日

